

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4-C2-270170-GXBZ

采购单位：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竞标	12
五、评审及磋商	13
六、合同授予	14
七、其他	1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0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项目编号：BSZC2024-C2-270170-GXB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3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C2-270170-GXBZ

采购计划文号：LYZC2024-C2-00075

项目名称：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9447.18元

最高限价：959447.18元

采购需求：新建桥梁一座。（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0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3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6.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8.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凌云县朝里瑶族乡六作村六作屯 9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陆文升、0776-7402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东洲路与拉墨路交汇处 LJ03-04-01、02 地块莲塘第五、六组综合楼 1 号楼十楼 10-17 号至 10-22 号

联系方式：杨敏，0776-2866976

3. 监督部门：凌云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7616655

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编号：BSZC2024-C2-270170-GXBZ</p> <p>项目名称：新建桥梁一座。（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p> <p>建设地点：凌云县境内。</p> <p>最高限价：959447.18 元元。</p> <p>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5 日历天。</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2	2.1	<p>资金来源：申请 2024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p>
3	3.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7.1	<p>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p>
5	13.1	<p>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p>

6	14.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7	15.4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分别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8	17.1	响应文件形式：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9	17.2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p>																											
10	19.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2024 年 3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u> 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1	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工程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 清单计价法 ）																											
13	24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25.1	合同签订要求：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自然日内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供应商必须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15	27.1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的“工程类”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成交价低于 100 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费，100 万以上的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1720 1190 199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16	29.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东洲路与拉墨路交汇处 LJ03-04-01、02 地块莲塘第五、六组综合楼 1 号楼十楼 10-17 号至 10-22 号。</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7		<p>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供应商竞标资格。</p>
18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申请 2024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保密

4.1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竞标费用

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现场勘查

7.1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根据本章第 9 条、第 10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澄清和修改的答复

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通知，如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内容，并分别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诚信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凭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 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1)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1.1.2 报价

(1)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1.1.3 商务技术部分

(1) 竞标响应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竞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的要求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8 条的有关要求。

12.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3. 竞标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4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编制，资格审查部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15.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5.6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四、竞标

16. 响应文件的形式

16.1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7.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评审及磋商

19.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9. 2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

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六、合同授予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5.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的“工程类”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价低于100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费，100万以上的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

具体标准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文件。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程序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3）磋商。

（4）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5）最后报价。

（6）详细评审。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由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1)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凭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 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1)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报价	竞标函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	商务技术	竞标响应表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填写内容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发送的报价函内容要求填写及上传相应的附件，缺项视为无效最后报价，以首次报价为准。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③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电话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100分）	1.价格分 20分 2.技术分 80分
1	价格分（20分）	<p>1. 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预留，无需进行政策折扣。</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20分</u>。</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20分</u></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分（80分）	主要施工方法（8分）	<p>一档（8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p> <p>二档（5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工艺可行，方法合理。</p> <p>三档（2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p>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分）	<p>一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	<p>一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详细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p>

			<p>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4)		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	<p>一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p>一档（8分）：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5分）：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及制度一般。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2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整，自控体系一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p>一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三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p>一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好，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及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p>一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2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部分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或部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8分）	<p>一档（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的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p> <p>二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p> <p>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表述不清，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p>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8分）	<p>一档（8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三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部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总得分=1+2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 竞标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 (1) 本工程施工图纸、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技术资料等；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4) 桂建标[2016]16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 (5) 桂建标[2019]1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6)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
- (7) 人工费及费率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执行、工伤保险费按桂建管[2008]37号文执行；
- (8) 主要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12期凌云县除税信息价计取，凌云县没有的参照同期百色市及南宁市信息除税价计取，其余未发布价格的材料参照市场询价。

2. 竞标报价其他说明

- 2.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 2.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2.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2.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材料价格则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确定后下浮5%做为结算单价。②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的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2.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图纸，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2.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2.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用电、用水施工期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2.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9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增加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2024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本工程项目交付乙方组织实施，乙方在充分进行了实地考察和了解有关情况后自愿承包该项工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工程项目及内容

1. 工程名称：**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

2. 合同标段（桩号）：_____公里

3. 工程地点：凌云县

4. 项目经理：____，总工：_____。

5. 工作内容：工程内容及数量见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以单价承包。承包单价详见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营业税、利润、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实际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的总合同金额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及缺陷保修期

1. 合同工期：**45 日历天**。

2. 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3. 乙方缺陷责任期 **12** 月，缺陷责任期自乙方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并获得监理工程师颁发的“工程交工证书”中确认的交工日期起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质量标准

(1) 按交通部颁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 1-2004 进行中间检查及验收，本合同工程达到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等级。

(2) 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90%以上。

2. 工程质量及检验

(1)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合同技术规范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监理的要求进行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的质量管理、检查和监督。

(2) 乙方应对全部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如果甲方、监理检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要在质量整改书规定的期限内返工修复完成，所需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雇用他人进行返工修复，所有由此直接造成的以及连带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定价，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 乙方施工的隐蔽工程在覆盖隐蔽前应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验收，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证不得隐蔽。

第五条 安全目标及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内容执行。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下达的有关文件、信函、会议纪要、指令、施工图纸等。
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七条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

1. 《工程施工合同文件》中有关标准规范的约定；
2. 国家、交通部、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最评定标准；
3. 交公路发（2009）221号《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现行有关规定。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核、批准乙方的施工技术看案。
2. 给乙方提供所需施工图纸、管理程序等有关文件一份，提供工程所需的各种资料表格样本。
3. 负责与地方政府、上级单位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协助乙方解决临时征地、拆迁等事宜。
4. 施工过程中，如经甲方检查认为乙方的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程数量。
5. 乙方的工程进度应满足甲方要求的整体工程进度计划。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量不达

到月度计划的 80%及以上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整顿，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无法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生产计划任务的 80%时，甲方可认为乙方严重违约并有权进行单方面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和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7. 甲方有权对经监理或甲方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随时发出指令，乙方必须按照指令的要求自费将不合格的任何工程予以拆除，并彻底重新施工。质量未达到项目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的在建或已完工程，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不予结算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8. 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自觉服从本合同工程监理、甲方及其现场代表的指导和工作安排，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的工作，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享有履行本合同工程所取得的收入和盈利的合法权利，同时乙方对履行本合同工程的亏损承担完全责任，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工程的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合同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以及负责提供放样所必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对乙方上述工作的任何协助，以及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上述工作正确性所负的责任。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正确填写各种原始技术经济资料、报表，并按时提交给甲方。

5.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6. 乙方应注意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路容整洁、美观，并做好弃方、排水、排污处理等环保工作。

7. 乙方及其雇用人员为了能够获得超出实际的收入、减少承担成本费用，或者为了能够获得宽容合同条件的执行、为了能够获得合同以外的其他工程的承包而提供或者给予任何相关人员(包括甲方的管理人员)的贿赂，均属违约，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在各方面遵守下列规定：

(1)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任何法令、法规、或其他法律、或任何条例、或涉及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的修复的任何当地或其他当局的地方法规；

(2) 产权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工程任何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9. 乙方所使用的劳动力，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乙方所使用的劳动力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保险。

(2) 凡进入本工程的育龄妇女要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3) 达到合法年龄，禁止使用童工。

10. 乙方应尊重地方民风民俗，协调处理好地方关系，并管理和约束自己的施工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如发生影响甲方信誉的不良事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规队伍或人员勒令退场，触犯刑律的扭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11. 乙方应尊重监理工程师，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监督。凡发现乙方有不服从监理，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甲方有权将乙方队伍勒令退场，且乙方未结算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12. 乙方应接受甲方上级部门或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上级部门或甲方职能部门在检查和指导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13. 乙方应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经济效益承担全部责任，必须对承包本工程而引起的自己的债权、债务负完全责任。

14. 本合同单项或全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自费按照业主、监理或甲方的要求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退场，并进行清理场地、复耕处理，直至有关部门接受为止。

15. 乙方必须有足够的周转资金，保证其雇用人员的日常生活费用，并按时发放雇员工资。乙方给其所聘用人员的工资必须公平、合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工人工资，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九条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1. 本合同所指的监理工程师，是本项目的中标监理咨询公司有关人员。

2. 监理工程师负责向乙方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乙方的施工测量放样。

3.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4. 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时，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止整个工程或其中部分工程的施工。

5. 对承包检验、试验等工程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用乙方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6. 按施工程序要求，有权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可跟班检查，对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7. 有权要求乙方剥开工程的覆盖部分进行质量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责令乙方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8. 按事先约定的时间，及时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施工工序等验收签认，不得无故推迟。

9. 审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并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情况，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10. 定期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意见，供甲方采取措施或作出相应的决定。

11.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要求。

12. 主持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有权参加乙方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13. 按实际工程需要，有对工程的某一部分作变更决定，并经甲方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14. 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满足工程正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需的有关指示，乙方应当执行，并受其约束。

15. 监督乙方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对不称职的主要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16. 对乙方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

17. 在本合同期间，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施工质量、纠正不当施工方法等，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口头指令的，也应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

第十条 工程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及《本工程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乙方为其所有参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等工程项目应交纳的各类保险。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及其它

一、开工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可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一次性扣除。

二、工程结算

1.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计量支付按经甲方、监理签认和乙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结算支付数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通过甲方、监理签认和甲方认可的实际计量数量为准。

3. 乙方在每月20日以前将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计量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在七天内对乙方提供的计量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在确认后七天内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4.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合格的原始资料，可视为自动放弃本期工程计量及结算，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经现场核实签证及经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指令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实施，并提供相应的图纸和说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委或拒绝。

2. 工程变更的计价：

(1) 变更工程属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工程项目，只是工程数量的增加或减少的，以《工程最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进行结算；

(2) 变更工程属《工程量清单》中未指明或没有单价或总额价的新增项目，且该项目由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变更指令明确可以计量并需协商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乙方的支付单价或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间水泥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水泥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载明水泥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以及甲方的书面通知，乙方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产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支付

工程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

请并提交《工程进度报表》和税票，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工程款；全部工程竣工并自检各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后，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其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五、供应商、劳务及民工工资管理

1. 为确保本工程合同款专款专用，切实执行国务院不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租赁及聘用的劳务队伍等合同签订后，必须报甲方备案存档。乙方所聘用的管理人员、民工的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所从事工种)也必颁交甲方备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材料采购、设备采购或租赁以及乙方所聘用的人员、民工工资的发放的进行监控，在确认乙方按其相关协议履行结算，并出具有效的结算证明后，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方式，在甲、乙以及与乙方发生经济关系的上述相关负责人等三方同时在场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作为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3. 乙方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缴纳项目合同价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六、甲方对乙方的所有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以现金支付。乙方须持相关的合法资料到银行设立账户，并将账户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予受理对乙方的付款事项。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支付等业务的必须是合同签订者，并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否则甲方相关业务部门不予办理。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办理业务时必须为合同签订者或乙方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否则甲方相关业务部门有权拒绝办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暂时停止一切支付。如乙方能按要求及时改正方可恢复正常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或分割乙方承包的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自费返工，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约后，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因乙方违约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将放置于现场或在现场附近的属于乙方的材料、设备、设施等予以拆除及运走。否则，这些材料、设备、设施等将成认为属于甲方财产，甲方有权进行处置，乙方不得干预。

第十三条 其他附则

1. 本合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牵涉到的各有关专业术语以公路工程行业通常的约定、交通部有关规范标准和业主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解释为准。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除质保金以外的最后一笔款项后，本合同除有关缺陷责任期条款、环保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缺陷责任期满甲方支付乙方的质保金余额后，有关缺陷责任期条款终止。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以求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施工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有效。

5.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发包人：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2024 年__月__日

_____2024 年__月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

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凭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9) 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1)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竞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的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副本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盖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时，本委托书必须加盖相应的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 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 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竞标函；

一、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小写）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竞标响应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一、竞标响应表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6、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拟进场日期	主要用途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完成类似项目名称数量	备注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若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工或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 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销售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工或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5	质量员	1	持有质检员上岗证
6	材料员	1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5)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备注：在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完成的业绩提供合同协议

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6) 辅助说明资料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凌云县朝里乡六作村东才屯桑蚕种植基地产业桥梁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